# 郑州市审计局：出台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据郑州市审计局，郑州市审计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以制度建设和质量提升为抓手，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守正创新，积极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中的重要作用，以有力有效的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

一、坚持守正规范立业，建章立制强基础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按照两办《规定》，结合郑州实际，调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出台《郑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及《郑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建立定期协商会商机制，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日常沟通协调，促进协作配合常态化，形成监督合力。依托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平台，出台《郑州市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职责进行划分，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监督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规范经济责任审计有关事项。规范经济责任审计文书和流程，印发《中共郑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红头文书的发文机关，统一经济责任审计文书的格式、内容和标准，完善审计进点会和结果反馈会议程及报告征求意见方式，为经济责任审计有效、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制定流程，由原来的组织部门委托实施，规范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计划安排，征求市纪委监委的意见，最终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实现了由审计部门主导安排项目计划统筹实施经责审计。

建立完善审计结果报送反馈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送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送机制的补充通知》，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结论性文书等审计结果报送机制，明确报送时间、报送内容、报送方式及责任单位，制作审计结果报送流程图，规范报送流程，理顺报送渠道，推动审计结果报送工作规范化运行。研究出台《郑州市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联合反馈实施办法（试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牵头，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分类分批适时召开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集中通报会，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集中通报，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二、聚焦审计质量提升，提质增效促发展

聚焦审计理念转变。研究提出现场审计“十个一” “经济责任审计六个要”“高质量发展六个必须”等审计工作新要求，坚持以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把政治导向、政治要求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通过检查经济问题、经济责任，反映政治问题、政治责任。准确区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财会责任，更加聚焦其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和落实、重大经济风险防范和化解、重大改革举措推进和执行、重大民生事项保障和完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实施等方面履职中的重要责任和重大经济事项，深入分析问题背后体制机制性原因，精准揭示问题，客观做出评价，对领导干部进行精准画像。充分发挥审计在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同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审慎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做到依法审计有力度，容错纠错有温度。

聚焦审计质量管控。突出审计重点，制定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职责权限清单”“重要决策事项清单”“审计核查及结果清单”“数据需求清单”四张清单，解决“应该干什么”“干了什么”“干的怎么样”及“怎样去审”的问题。落实审计现场“十个一”，把握好现场审计“黄金期”，将问题查深查透，将证据取足取够，将大多数问题解决在审计现场，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坚持审计实施方案局长办公会审议制度，把控审计目标和审计重点，使经济责任审计更加聚焦领导干部权利运行和责任落实。实行经济责任复核、法规审理“双审”，加大对责任认定和审计评价的审核力度，准确界定被审计领导应承担的责任，客观做出审计评价。编印《郑州市审计局质量控制指南》手册，对审计工作各环节全流程都制定具体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规范操作，审计人员人手一本，为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行动指南”。

聚焦审计成果运用。一方面从分析审计结果中提炼总结，实现“治已病”。加强对审计项目的全面研究，深度挖掘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缺陷、管理性漏洞等深层次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从体制机制层面推动问题的预防和解决。分类汇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形成综合报告，向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直报，以函的方式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的层次和水平。另一方面从剖析发现问题中排险查危，推动“防未病”。研究近三年来经济责任审计实践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多发性问题，制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主要风险防范清单》，并针对每个风险点明确主要表现形式、认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提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风险识别能力，做到未病先防、防微杜渐，推动经济责任审计由事后监督向事前预防转变。

聚焦审计整改实效。全面加强审计整改检查督促，印发《郑州市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从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机制四方面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工作。出台《郑州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暂行办法》，根据审计查出问题的性质及整改的难易程度，分类别明确整改期限、整改要求、整改认定标准、依据和整改责任。常态化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集中通报，对审计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总结产生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和整改要求，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

三、加强统筹系统研究，创新思维谋提升

加强项目计划研究。发挥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商研判作用，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以及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等部门充分沟通，精心谋划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提升广度，出台《郑州市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精准分类对象，深化全面覆盖，实现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全方位监管，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的全覆盖理念。提升深度，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财政审计的贯通融合，统筹安排项目，围绕重大问题集约开发审计成果，努力实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提升精度，安排同类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系统同步实施，增强同类可比性，探索审计一个领域，促进整个领域的治理效能。

加强各类贯通协同。深化与组织部门在商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库、联合集中通报审计结果、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贯通协同，推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与市委巡察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巡审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形成了立项科学、工作同步、协同会商、实时交流、资源共享、人员共用的工作机制，实现“1+1>2”的叠加效果。与市纪委监委健全完善审计发现问题线索有效移送、有效调查、有效办理、有效反馈的“四有效”工作方式，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涉及区县（市）的问题由市纪委监委督办各区县（市）纪委监委办理，涉及市直部门的问题由市纪委监委直接办理。将《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课程常态化纳入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主体培训班课程体系，2023年，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先后3次走进市委党校，围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目标、范围、内容、责任界定、问题整改、结果运用等内容，为近800余名干部学员进行授课，实现了提升领导干部思想认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的目的。

加强智慧审计赋能。积极筹备智慧审计平台建设，在智慧审计平台设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模块，涵盖被审计对象库、项目计划库、审计项目管理、审计成果库、法规库等内容，实现审计对象动态管理、审计计划一键推荐、项目管理图像化展示、项目结果查询等功能，做好数据资源的共享、统筹和整合，实现对经济责任审计对象、计划、成果和信息等管理的全过程信息化，推动形成审计监督“智治”机制。探索为被审计领导干部自动画像和所属中层干部关联功能，实现通过查询关键字自动调取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料，一键生成领导干部画像材料，主要包括其任职期间历次审计的评价、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及整改落实等情况。同时能够通过对县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报告，关联出对应报告中中层干部的相关情况，为干部监督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提供参考。

大河财立方 2024-2-18